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層宴會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售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根據本公司賦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v)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會所指定時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若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股份建議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銷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根據所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代表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加入該項一般性授權中；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 (1) 刪除「聯繫人士」之定義整句，並於緊隨「此等細則」或「此等文件」後以下列新定義及其旁註取代：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 (2) 刪除「認可結算所」之定義整句，並以下列新定義及其旁註取代：

「認可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股份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
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於緊隨「元」之定義後加入下列定義及其旁註：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電子通訊

「合資格人士」指公司條例所定義之「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4) 於「報章」之定義「司長」前加入字眼「政務司」；

(5) 於緊隨「過戶登記處」之定義後加入下列定義及其旁註：

「有關財務文件」指根據公司條例所定義之「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

(6) 於緊隨「股東」或「成員」之定義後加入下列定義及其旁註：

「財務摘要報告」指根據公司條例所定義之「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7) 刪除細則第2條「書面」或「印刷」之整段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及其旁註取代：

「書面」及「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或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書面印刷

(8) 加入下列一段及其旁註作為細則第2條之最後一段：

凡提述文件的簽立，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包 文件的簽立及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括任何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b) 細則第15條

刪除細則第15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條及其旁註取代：

15. 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後在 股票
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時期(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取一張股票，或在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多於當時組成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情況下，股東可付款要求獲取股票，(i)如屬配發之情況，須支付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獲取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所收取款項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項；或(ii)如屬轉讓之情況，則須支付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每張股票所收取款項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項，其可要求股份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及其倍數之股票數目及就相關股份餘額(如有)另發一張股票，惟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為每位其他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發送一張或多張股票已代表交付予每名有關持有人。

(c) 細則第42條

刪除細則第42條第三行及最後一行之「發行」及「其」字眼後之「毋須費用」字眼，並以「須支付上市規則規定之費用」取代。

(d) 細則第73條

(1) 於細則第73條第一段第二行「除非」字眼前加入「除非投票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之規定進行則除外」字句。

- (2) 於細則第73條第二段開始之「除非」字眼後加入「投票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進行」字句。

(e) 細則第82條

於細則第82(c)條加入下列新段落及其旁註：

(c) 如在本公司知情下，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f) 細則第93條

於緊隨細則第93條段(d)後加入下列新段：

(e) 替任董事將被視為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將須就該替任董事於擔任替任董事期間所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而代其負上責任。

(g) 細則第100條

(1) 刪除細則第100(h)條整條並以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h)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就其所知)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則除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基金或計劃之僱員一般所並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i)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與僱員相似之方式獲益，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合約或安排之僱員一般並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 刪除細則第100(i)條整條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i)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

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

- (3) 刪除細則第100(j)條第一、第二及第三行分別「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為」及「該名董事」字眼並分別以「及／或其聯繫人士」、「為／均為」及「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取代。
- (4) 於緊隨細則第100(k)條第二及第八行分別在「(大會主席除外)」及「董事之權益」字眼後加入「及／或其聯繫人士」等字。
- (5) 刪除細則第100(l)條整條。

(h) 細則第105條

刪除細則第105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5條及其旁註取代：

105.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本公司接獲擬提名一名人士參與選舉董事之書面通知，連同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派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建議選任人員時發出通知

(i) 細則第107條

刪除細則第107條第一行及旁註「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j) 細則第163條

刪除細則第163條全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3條及其旁註代替：

163.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準備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呈報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在本細則(c)段所規限下，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有權利的人，交付或送交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之副本，或代替擬備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超過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或聯名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而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惟任何未獲提供該等文件副本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副本。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按細則第168(v)條所述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任何其他形式之電子通訊)，閱讀有關本公司之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原來文件或報告之送交(視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由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起至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日期為止之整段期間(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段或時間)內，於上述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其他形式發佈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已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發送予同意人士，從而完成本公司按本細則(b)段所應履行之責任。

(k) 細則第167、168、169及170條

刪除細則第167、168、169及170條全部並以下列新細則及其旁註代替：

167. 每位有權利的人應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送交通告用，如任何股東未能提供該地址，則通告將以隨後所述之任何一種方式，送交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住宅地址，如並無該地址，則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一日或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法登載。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並視為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東地址及向聯名持有人
送達通知

16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議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條文發出或作出，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有權利的人：

送達通知

- (i) 親身送遞；
-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
- (iii) 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日報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日報刊登廣告，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並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期間刊登；
- (iv) 在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許可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以接收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電傳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送交或傳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在遵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許可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並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告（「刊登通告」），指出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可按本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發出；或
- (vi) 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其允許的方式送交該人士。

169.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之「公司通訊」）：

通告何時視為送達

- (i)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當面送達或交付時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論。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之確證；
- (ii)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投入香港任何一間郵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付日期。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充份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有效送達或交付。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作為確證；

- (iii) 如根據細則第168(iv)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細則第168(vi)條透過其他方式送交或傳送，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送出或傳送日期。根據細則第168(v)條，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發佈之通告或文件，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須被視為已經送達或提交。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間等事實，即屬確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發件者，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送出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iv) 如按照細則第168(iii)條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在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視為送達。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3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議之公司通訊)。當一位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單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不得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3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本公司根據本條文以該單一種文字向其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份送達及交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則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具效力。

語文選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0. 本公司可以或由其代表以細則第168條規定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猶如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事件並無發生。」

於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向應得股份人士送達通知

(l) 細則第172條

刪除細則第172條第一行及第二行「以郵寄或交付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並以「按細則第168條規定之方式予任何股東」取代。

(m) 細則第173條

刪除細則第173條「書面或印刷」字句，並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取代。

(n) 細則第178條

刪除細則第178條段(a)第四行「條例第165條條文(c)段」字句，並以「公司條例第165(2)條」取代。

(o) 新細則第179條

於緊隨細則第178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及其旁註：

179.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及持有保險： 責任保險

- (a) 就該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該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因有關的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就本細則第179條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禰寶華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正確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方為有效。
4. 就有關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有意表示彼等並無迫切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